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 2012 年 8 月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毕马威华振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止 2024 年末拥有有合伙人 241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毕马威华振为 9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所提供的服务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

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一致同意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文辉、黄锋、及项目合伙人周臻、以及项目经理秦阳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三）2025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文辉、黄锋、及项目合伙人周臻、以及项目经理秦阳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审计发现、内部控制、未更正审计错报、独立性确认、审计收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 年度涉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

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